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聖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67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8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「磚塊」補充為「半塊磚塊（約10公分）」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聖昌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警員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持裝有半塊磚塊的包包砸向告訴人陳志銘），與告訴人之關係（互相不熟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（告訴人受傷處為頭部及右額，情節非輕，倘稍有差池，可能致告訴人重傷）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打零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，與母、弟同住，母需其撫養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2 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包包、半塊磚塊，均未於本案扣押，又  
03 無證據足認係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，且係甚易取得之  
04 物，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 
05 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劉子瑩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20 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3 -----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57674號

27 被 告 陳聖昌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

29 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聖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晚間7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  
04 區○○路○○00號1樓「得勝電子遊藝場」外面，因故與陳志  
05 銘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裝有磚塊的包包（未扣  
06 案）砸向陳志銘，致陳志銘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、右額撕  
07 裂傷4x0.5公分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陳志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聖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11 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志銘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  
12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告訴人之李綜合醫療社團法  
13 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  
14 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20 檢察官 謝志遠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陳文豐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7 元以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